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编号:临2020-090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在芜湖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编号:临2020-091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反担保人名称：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担保”）、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友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联合担保和创友担保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古河”）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无锡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拟就上述担保事宜向联合担保、创友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和人民币1,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218,8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和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相互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实际已签订各类担保合同额度为人民币100,272万元（不含本次拟提供的反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联合担保和创友担保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鑫古河向北京银行无锡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拟就上述担保事宜向联合担保、创友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和人民币1,500万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联合担保和创友担保提供反担保，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4,403.85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铜合金复合材料、新型铜合金材料、铜合金复合材料及其他有色合金材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长江南路25号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6月30日，鑫古河总资产50,238.64万元，总负债4,172.87万元，股本44,403.85万元，净资产46,065.7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31%；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5,968.19万元。

三、被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

1、企业名称：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

2、注册资本：70,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再担保、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徐宏涛

5、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17楼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联合担保总资产123,636.08万元，总负债6,664.63万元，股本70,000万元，净资产94,193.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9%；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6,166.67万元。

（二）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赵志东

5、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湘江路2-3号金源大厦12楼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创友担保总资产21,932.37万元，总负债3,667.93万元，股本15,000万元，净资产18,264.4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6.72%；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267.59万元。

四、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联合担保

保证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

被担保的债务人名称：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期限：债务人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依照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到期或提前到期）后三年；

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二）创友担保

保证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务人名称：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期限：自债权人就债务人该笔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向贷款人承担担保责任次日起两年；

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反担保事项系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反担保对象是联合担保和创友担保，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反担保事项系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反担保对象是联合担保和创友担保，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218,8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和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相互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210.91%。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函；

3、鑫古河2020年6月财务报表，联合担保2019年度审计报告，创友担保2019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编号:2020-092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和金额：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天泽”）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公司持有的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10%股权为公司对华融天泽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该项债务本金为4,400万元。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融资安排，未超越公司对外担保的授权额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鑫科铜业的正常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概述

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和〈股权质押合同〉的议案》，公司以转让持有的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股权收益权的方式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进行融资。

公司以合法持有的西安梦舟51%的股权为《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项下对国民信托的义务履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临2017-011）。

2019年国民信托基于信托财产分配将《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转让至华融天泽，公司前述融资行为的债权人变更为华融天泽，质押权人仍为国民信托。

2020年5月26日，2020年9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挂牌转让的议案》和《关于完善影视文化板块转让方案的议案》。

为消除影视文化板块转让的法律障碍，公司与债权人华融天泽和质权人国民信托进行了多次协商。债权人华融天泽和质权人国民信托要求公司就上述债务的履行重新提供担保用以置换原用于担保的西安梦舟51%的股权。国民信托作为质权人函复公司，表示同意西安梦舟股权转让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公司拟与华融天泽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公司持有的鑫科铜业10%股权为公司对华融天泽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已召开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173,8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股权质押合同》的签订不会导致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出已授权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双方当事人和质押标的情况

（一）双方当事人

质权人：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5号A楼003C室

法定代表人：段建生

出质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3号

法定代表人：宋志刚

（二）质押标的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10%股权

2、注册资本：四亿五仟万圆整（增资款已到位，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陈锡龙

5、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路21号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6月30日，鑫科铜业总资产240,328.42万元，总负债123,642.41万元，股本45,000万元，净资产116,686.0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45%；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32,299.67万元。

7、根据公司与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左市工业投资公司”）、广西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正集团公司”）签订的《关于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增资方已履行完毕增资义务，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增资完成后，鑫科铜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80
2	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00	10
3	广西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	10
合计	——	45,000	100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1、质押股权

公司持有的鑫科铜业4,500万股股权及相关权益。

2、主债权金额及质押担保范围

1）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债务本金为4,400万元。

2）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应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回购溢价款、债务人因违反约定的义务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质权人为实现上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所有费用是指债权人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出质登记

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协助质权人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质押股权出质登记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4、转让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在签署权利或义务上设定任何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权利负担。

5、合同的生效和质权的设立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出质人有义务办理登记等相关的法定公示手续，使质权有效设立并具有完全的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公司持有的鑫科铜业10%股权为公司对华融天泽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该项债务本金为4,4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融资安排，未超越公司对外担保的授权额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鑫科铜业的正常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资料

1、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

2、鑫科铜业2020年6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公告编号:2020-093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2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5日

至2020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5	*ST梦舟	2020/9/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传真或邮箱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0年9月21日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骆慧

联系电话：0553-5847323

传 真：0553-5847323

邮箱：ir@anhuikingswood.com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3号

邮 编：241006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萧山分行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1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定期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起息日为2020年9月8日，6个月后资金即可灵活存取

●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或“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7,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财务部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有效期为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容详见2020年8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4号）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5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5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0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321.48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678.5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0年 7月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44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与各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50,000.00	29,000.00
2	年产1.5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30,000.00	1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1,000.00	11,000.00
合计		91,000.00	55,000.00

（三）委托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萧山分行的单位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萧山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	3.2901%

注：公司与上述发行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产品为专属利率定制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9月8日，6个月后即可按3.2901%利率计息，资金随时灵活存取。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现金管理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定期存款
产品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萧山分行
产品起息日	2020年9月8日
资金投向	存款类
预期收益率	3.2901%
特殊条款	该产品为专属利率定制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9月8日，6个月后即可按3.2901%利率计息，资金随时灵活存取。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相关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定期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将与相关银行单位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相关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分析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59,585,168.17	2,147,445,550.46
负债总额	609,182,149.31	687,577,368.19
资产净额	1,539,831,516.47	1,447,030,676.93
	2020年1-6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1,721.79	46,541,175.1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9.54%。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利息收益冲减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不超过2.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操作，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财务费用，增加了存储收益，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东兴证券对此无异议。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600	0	0	2,600
2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0	0	4,400
3	银行理财产品	2,400	0	0	2,400
4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0	0	4,600
5	银行定期存款	10,000	0	0	10,000
合计		24,000	0	0	2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注]				2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59	
最近12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4,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7,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1,000	

[注]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12个月内单日累计最高投入余额。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9月09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0-038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合计16,7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9月9日-2020年12月9日（产品代码：21001120203740），2020年9月9日-2021年4月1日（产品代码：21001120203739），2020年9月9日-2021年8月31日（产品代码：21001120203738）；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1.7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管理层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76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4,554,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9,943,506.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6月27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3204000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30万台电机及2500万件模塑制品扩能	23,515.20	8,549.28	
研发中心建设	5,500.00	4,099.18	“研发中心建设”于2020年3月26日结项，剩余募集资金1,810.0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9,015.20	12,648.46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	3.15%	7.85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700	3.25%	49.73	20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3,000	3.25%	417.81	35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其风险在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财务部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存款名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存款代码：21001120203740

存款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3.15%

存款起始日：2020年9月9日

存款到期日：2020年12月9日

投资范围：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理财收益计算：理财收益=理财本金×R×实际持有天数÷360，360天/年，R为实际的年华收益率。

（二）存款名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存款代码：21001120203739

存款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金额：人民币2,7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存款起始日：2020年9月9日

存款到期日：2021年4月1日

投资范围：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理财收益计算：理财收益=理财本金×R×实际持有天数÷360，360天/年，R为实际的年华收益率。

（三）存款名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存款代码：21001120203738

存款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金额：人民币13,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存款起始日：2020年9月9日

存款到期日：2021年8月31日

投资范围：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理财收益计算：理财收益=理财本金×R×实际持有天数÷360，360天/年，R为实际的年华收益率。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009。

（二）与受托方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3,443,161.19	960,861,111.43
负债总额	107,346,502.76	104,723,538.26
净资产	806,096,658.43	856,137,573.17
项目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36,726.70	77,752,835.4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75,052,014.71元，其他流动资产为300,959,675.90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合计金额的比例为35.08%，占最近一期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1.33%。公司将保障货币资金始终维持在合理水平，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将该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取得的理财收益列为“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在现金管理项目实施前，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风险评估，并上报公司总经理审批；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后，财务部负责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投资盈亏情况。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可以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续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1.74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9.5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6,500	16,500	315.24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9.1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500	15,500	274.87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9.5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0.92	
合计		38,500	38,500	670.8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7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	
总理财额度				17,000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5,933,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77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彭昌华、蔡依英、何毅，财务总监肖学东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856,200	99.9769	77,500	0.023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856,200	99.9769	0	0.0000	77,500	0.0231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933,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浩、普泽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0-004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顺博合金，股票代码：00299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9月7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9月9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2、公司审计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0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在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预测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309,961.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0%；预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76.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14%；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61.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10%。2020年1-9月，公司预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小，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定。上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系公司预计的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测算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及时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2020-035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1,953,4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52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燕东来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俞真祥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81,937,158	99.9942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俞真祥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7,214,157	99.940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永祥律师和蒋赟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祥源文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0-036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俞真祥先生主持，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俞真祥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监事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0-068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志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7%；财务总监王锦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31,81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2%；副总经理吴方敏先生持有公司325,15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1%。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实施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6,256,32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286,256,320股变更为400,758,848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在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周志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40,000股，占公司转增前总股本的0.01%；方案实施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44,000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0.01%。王锦蓉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吴方敏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收到周志斌先生、王锦蓉女士、吴方敏先生《关于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志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0.17%	IPO前取得：342,682股 其他方式取得：157,318股
王锦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1,818	0.1159%	IPO前取得：128,013股 其他方式取得：203,805股
吴方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5,150	0.11%	IPO前取得：232,250股 其他方式取得：92,9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志斌	100,000	0.02%	2020/3/12 ～ 2020/9/7	集中竞价交易	7.57－11.425	797,280	未完成：75,000股	600,000	0.15%
王锦蓉	0	0%	2020/3/12 ～ 2020/9/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16,135股	464,545	0.12%
吴方敏	0	0%	2020/3/12 ～ 2020/9/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13,801股	455,210	0.11%

注：因2020年6月23日，公司实施完成每10股转增4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故以上数据按原减持计划相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若出现比例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9/10